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9 及 00087)

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於美國西北太平洋區 擴大可口可樂專營區域和 購買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的協議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發出有關美國太古可口可樂與可口可樂公司簽訂意向書的公告。根據該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將獲可口可樂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授權擴大其在美國西北太平洋區的專營區域。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根據買賣協議，美國太古可口可樂有條件獲授予上述新的專營區域，並有條件同意購買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此等資產位於或涉及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包括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斯波坎市，以及俄勒岡州波特蘭市）。

交易按上市規則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

協議雙方：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 及
BCI Coca-Cola Bottling Company of Los Angeles (作為賣方)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
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義營運 (作為買方)

所售權益： 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 (位於或涉及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

代價： 一億七千零一十萬美元 (金額可予調整)

交易及相關交易詳情

謹此提述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發出有關美國太古可口可樂與可口可樂公司簽訂意向書的公告。根據該意向書，待簽訂最終的法律文件後，美國太古可口可樂將獲可口可樂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授權擴大其在美國西北太平洋區的專營區域。

買賣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根據買賣協議，美國太古可口可樂有條件獲授予上述新的專營區域，並有條件同意購買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此等資產位於或涉及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 (包括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斯波坎市，以及俄勒岡州波特蘭市)。

買賣協議訂明的交易須待 (其中包括) 賣方及買方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後方告完成，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作為集團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相關交易，買方將按季向賣方的其中一方支付分裝瓶商費用，金額相等於買方在與買賣協議有關的區域出售若干可口可樂及其他獲准許飲料所得的毛利的協定百分率，當中須扣除固定的季度回扣，該回扣乃參照賣方在交易完成前十二個月內從該等銷售所賺取的盈利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 計算。買方估計該等按季支付的分裝瓶商費用 (扣除該等回扣後) 的淨現值 (金額將予調整) 為七百九十萬美元。買方會將該等淨現值作為或然負債入賬。

財務事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應佔的資產淨值約為一億七千零一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一千六百九十萬美元及一千零四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及除稅後的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應佔溢利淨額分別約為一千六百五十萬美元及一千零一十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應佔銷售收益約為四億九千三百八十萬美元。美國太古可口可樂於同期的銷售收益約為七億六千九百五十萬美元。

交易將使美國太古可口可樂擴大於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包括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斯波坎市，以及俄勒岡州波特蘭市）的專營區域，而其美國專營區域覆蓋的人口約由一千九百萬增至二千八百六十萬。

買賣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的代價乃經協議雙方進行公平磋商，並經考慮上述「財務事宜」所述事項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及好處

取得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更多專營區域的可口可樂飲料經銷及生產權，將擴大集團於美國的飲料業務。各董事認為，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遵守

公司確認，以各董事所知及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且與太古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由於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數值超逾 5% 但低於 25%，交易構成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公告的規定，但獲得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會計師報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常務董事： 史樂山（主席）、白德利、朱國樑、郭鵬、邵世昌、鄧健榮；
非常務董事： 施銘倫、施維新；及
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華達、利乾、李慧敏、歐高敦、施祖祥及楊敏德。

釋義

「公司」或「太古公司」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屬公司從事地產、航空、飲料、海洋服務與貿易及實業業務。
「董事」	太古公司的董事。
「經銷資產」	賣方有關或相關應用於營銷、促銷、經銷及銷售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產品的資產，該等資產位於或涉及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包括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斯波坎市，以及俄勒岡州波特蘭市），包括有關若干其他獲准許飲料經銷權的無形資產。
「集團」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生產資產」	賣方有關或相關應用於製造或生產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產品的資產，該等資產位於或涉及華盛頓州、俄勒岡州及愛達荷州（包括華盛頓州西雅圖市及斯波坎市，以及俄勒岡州波特蘭市）。
「買方」或「美國太古可口可樂」	Swire Pacific Holdings Inc.（以美國太古可口可樂的名義營運），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乃太古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非酒精類飲料。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訂立有關經銷資產及生產資產的買賣協議。
「賣方」	Coca-Cola Refreshments USA, Inc. 及 BCI Coca-Cola Bottling Company of Los Angeles（前述每方均為可口可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及部分或全部從事製造、生產、營銷、促銷及銷售可口可樂及其他飲料產品）。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	可口可樂公司，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喬治亞州亞特蘭大市，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是一家美國跨國飲料企業及非酒精類飲料濃漿及糖漿生產商、零售商及營銷商。
「交易」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局命

SWIRE PACIFIC LIMITED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傅溢鴻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